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630號

聲請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對人 康添銘

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子章、康添銘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萬壹仟玖佰玖拾陸元，其中之新臺幣貳仟捌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對相對人林子章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月19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01,996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5年1月19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2,805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於非訟事件之聲請事件亦應適用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自明。是以，本票裁定之聲請，聲請人或相對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林子章聲請本票裁定，因相對人林子章已於114年10月1日死亡，依前揭規定，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，此有相

01 對人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又其情形無從
02 補正，此部分之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，其餘聲請核與票
03 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7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8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9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10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11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13 鳳山簡易庭

14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7 狀申請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